

承诺函

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公司就申请参加你局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编号为2011#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活动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(一) 土地开发程度：1. 土地按照现状标高交付，场地平整由我公司自行负责；
2. 地块内的地下管线（管道）、地下障碍物等均由我公司负责勘验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妥善解决。
- (二) 我公司承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集资金。
- (三) 我公司竞得土地后若新注册成立公司，我公司须在新公司内持有51%（含）以上的股份。
- (四) 我公司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《出让合同》约定的义务，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，出让人有权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予以失信惩戒。
- (五) 我司竞得土地后，将在地块内部配建一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，规模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，不足1000户的社区不低于300平方米，建成后无偿移交政府，配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与本宗地第一期工程同步设计，同步建设，同步交付使用。
- (六) 我司竞得地块后将提供 515 套（其中 90 平方米户型 140套、105 平方米户型 115 套、115 平方米户型 260 套）总面积约为 54575 m²的商品房，由政府采用限价回购的方式进行回购，回购单价为 5800 元/平方米。

芜湖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2020 年 7 月 14 日